

2013 年報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2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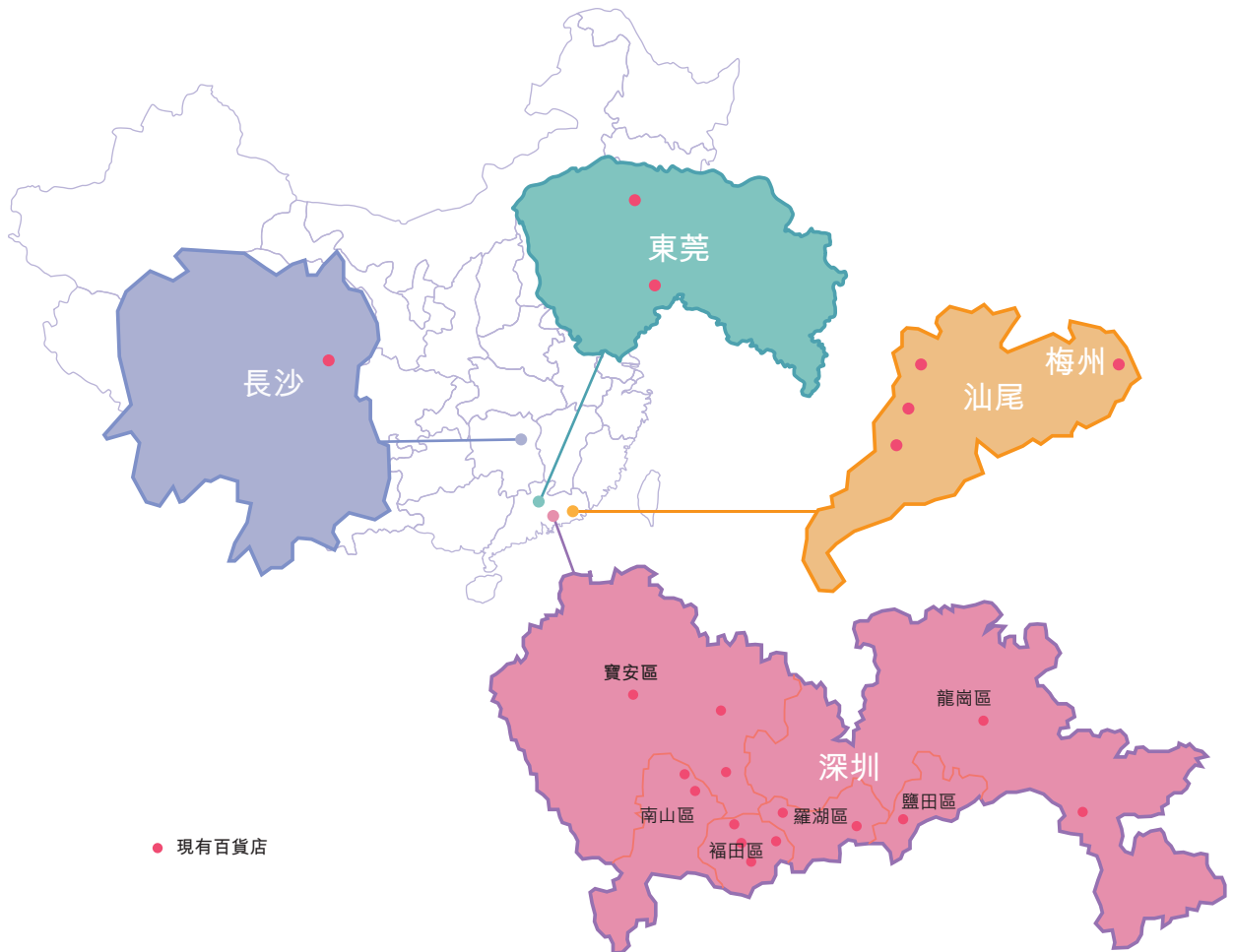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百貨店業務。

本集團為深圳歷史悠久的百貨連鎖企業之一。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21家百貨店，其中14家位於深圳，兩家位於東莞，三家位於汕尾(廣東省東部沿海城市)，一家位於梅州市(廣東省)及一家位於長沙(湖南省省會)，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338,382.2平方米。本集團大部分門店的布局、色調及整體裝潢等內外觀設計相近，藉以加深客戶對「歲寶百貨」品牌的認識。

本集團的百貨店提供種類廣泛的商品，包括鞋履、紡織品、服裝、化妝品、兒童及家庭用品、電器、日耗品及家需品，使本集團吸納到不同層面的客戶。本集團的百貨店專攻中檔市場階層，務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商品、以客為本的服務及方便舒適的「一站式」購物環境。此市場定位使本集團能把握中國零售業的高增長潛力。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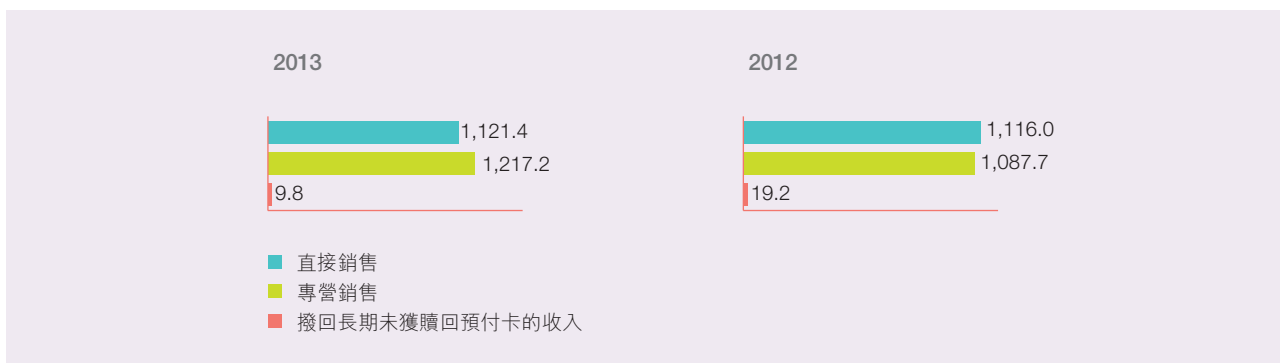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營業額	1,356,502	1,372,030	1,433,586	1,279,619	1,148,030
除融資成本及稅前(虧損)/利潤	(242,305)	(47,330)	95,043	260,966	138,34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17,191)	(22,675)	114,999	267,466	174,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219,515)	(45,779)	71,632	200,082	140,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之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 基本及攤薄	(0.09)	(0.02)	0.03	0.10	0.07

資產、負債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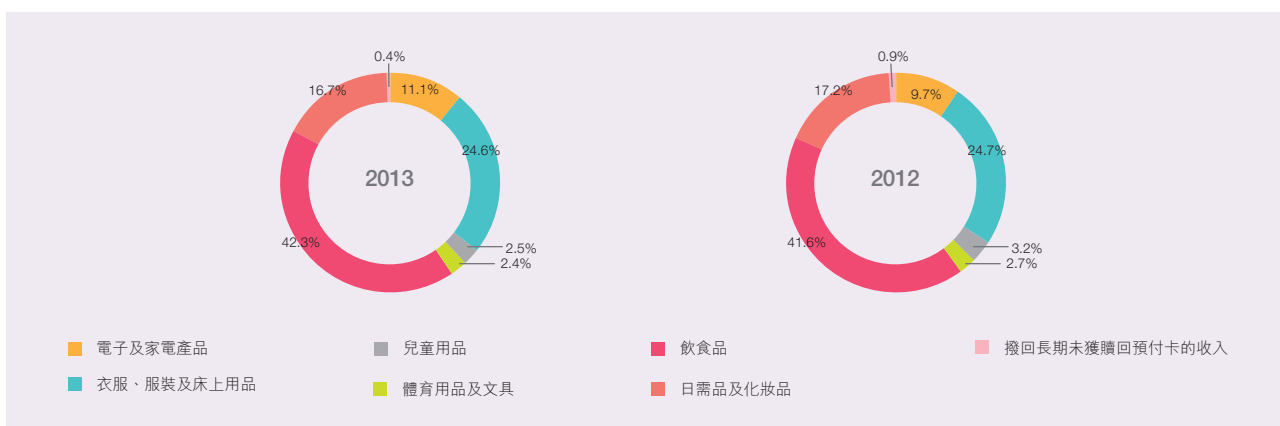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總資產	2,526,946	2,940,617	2,939,650	2,457,413	1,269,343
總負債	1,307,477	1,501,831	1,384,481	926,369	1,007,122
總權益	1,219,469	1,438,786	1,555,169	1,531,044	262,221

銷售收益總額 – 按類型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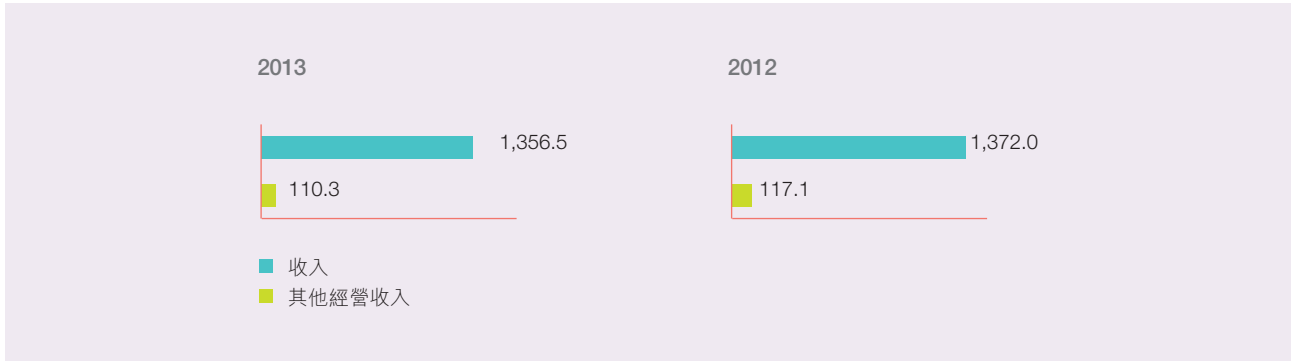
銷售收益總額 – 按產品類型劃分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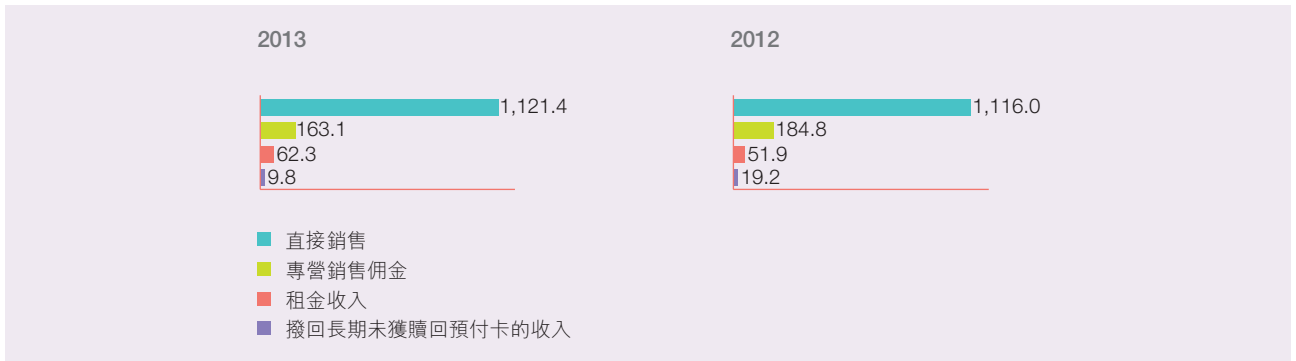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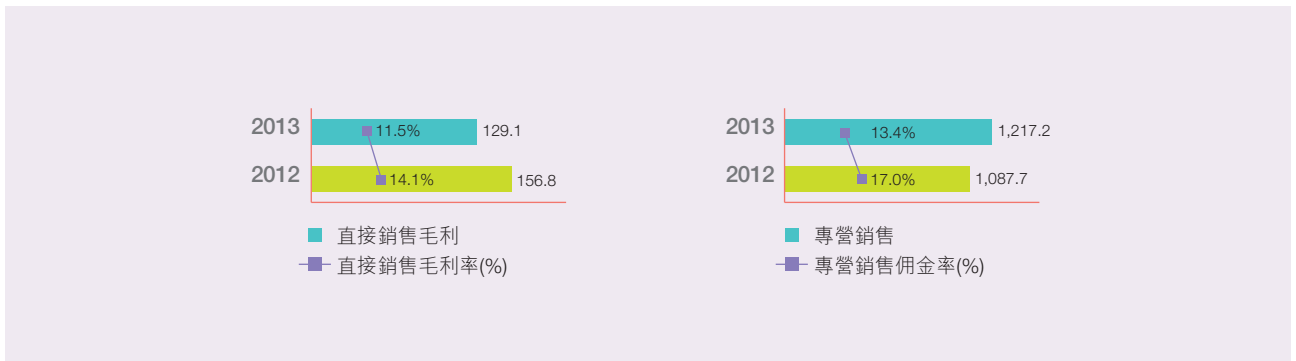
收入—按類型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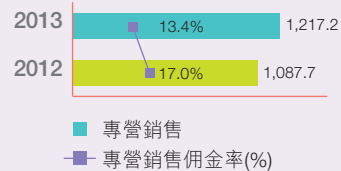
直接銷售毛利及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專營銷售及專營銷售佣金率

人民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2013年對一線城市的零售業而言是困難的一年，但農村地區的城市化加速推進令中國二三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零售市場的表現顯著改善。

市場回顧

於2013年，中國經濟適度增長，發展動力主要為國家基礎設施投資。國內消費增長持續放緩。根據商務部發佈的《2013年消費市場發展報告》，與往年相比，2013年中國消費品的零售額增幅最低。中國政府並無頒佈新的刺激消費政策。更為重要的是，公款和奢侈消費減少導致市況低迷。儘管一線城市中產階級的消費支出繼續增加，但由於經濟增長放緩以及現有分散市場的競爭激烈，2013年對該等城市的零售業而言是困難的一年。

儘管一線城市增長放緩，但農村地區的城市化加速推進令中國二三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零售市場的表現顯著改善。城市生活方式及習慣日益被農村居民所接受，且現在的消費者追求高品質的生活方式，對食品安全有更高的要求，並於品牌超市及百貨店購買優質商品。城市化為能夠提供滿足消費者不斷增長的需求的優質商品及服務的品牌零售商締造寶貴商機。

業務回顧

策略性及審慎的網絡擴張計劃

鑑於市況千變萬化，本集團採用雙線策略，以保持其競爭優勢。雖然本集團受到中國競爭最為激烈的一線城市之一深圳的不利零售市場業務環境的影響，但本集團作為深圳具相當規模的品牌百貨店之一，一直持續審視業務策略，務求鞏固現有百貨店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已逐步向預期零售業務按較高速度增長的具有發展潛力的二三線城市擴展其百貨店網絡。

主席報告



由2011年至2012年，本集團有八家新店開張，兩家位於深圳，四家位於東莞以及兩家位於汕尾。於2013年1月及9月，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梅州市新開了興寧店(建築面積為23,996.0平方米)以及於深圳新開大鵬店(建築面積為8,817.0平方米)。

鑑於多數新百貨店營運歷史較短，該等百貨店所得的收入尚不足以支付經營開支。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已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於本集團最初進軍的新市場東莞，本集團於2013年面臨遠較預期為差的市況。本集團於東莞的百貨店錄得經營虧損，所得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的極小百分比。經重新評估未來市況後，董事決定逐步減少於東莞的市場覆蓋範圍。因此，由於東莞若干百貨店結業／表現不佳，本集團於2013年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及相關開支。然而，董事依然相信其於中國次級城市的擴張策略，並對汕尾以及梅州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亦將在進入新城市的市場前進行更廣泛的市場分析及調查。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1家百貨店，總建築面積為338,382.2平方米，相比2012年同期的21家百貨店以及總建築面積為364,465.7平方米，減少7.2%。

與供應商及專營商的策略性聯盟

本集團已與若干供應商及專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令本集團能更有效的採購品牌產品，以增加對客戶的吸引力，以及為專營商提供於本集團店舖開設專櫃的優先權。該等措施均旨在穩定產品來源及優化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及喜好並專注於推廣優質本土品牌產品。

主席報告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優化內部監控程序

通過實施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已新增及持續提升包括財務分析模式、物流及銷售點管理運作等的功能。隨著內部監控程序優化，整體營運及管理效率均有所提升。本集團亦在摸索適用辦公自動化(辦公自動化)系統，以進一步提高效率及改善公司管治環境。

高級管理層變更

於2013年9月，於李寬森先生辭任後，楊題維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文鈿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策略師，協助本集團新任行政總裁建立和執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

楊先生自2009年起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而林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4)的董事總經理。董事認為新管理層團隊的專業及經驗將有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業務前景

雖然中國零售業整體放緩，董事依然對業務的持續發展審慎樂觀。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利好政策以刺激國內消費，有助穩定零售業的增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雙線策略，包括進一步增加於深圳之據點及探求受惠於快速城市化之廣東省三線或次級城市之機會。

擴張商店網絡

於2012年10月，本集團訂立協議購買位於汕尾市陸豐市的一幢六層高建築面積達25,855.8平方米的商業物業，以於2014年下半年開設新百貨店。本集團將繼續滲透汕尾市場，借鑒於2012年在汕尾市開業的兩家百貨店的經驗，採用更多有效經營新店的市場推廣策略。

於2013年3月及5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分別租賃(i)一幢位於陽西市之建築面積為33,427.8平方米的五層高樓宇；及(ii)一幢位於深圳之建築面積為28,000.0平方米的五層高樓宇。然而，於業主提出要求後，本集團於2013年10月同意終止陽西樓宇之租賃協議並獲全額退還已付款項及收取提前終止罰款。同時，位於深圳五層高樓宇的百貨店將視乎市場氣氛以及本集團其他新百貨店的表現，預期於2015年開業。

於2014年3月，明星店是深圳唯一專注於百貨區的百貨店，建築面積為7,920.1平方米。為優化經營效率及提升購物體驗，其將遷往深圳另一物業並預計於2015年或2016年重新開業。若干現時僅於明星店擺放及售賣的品牌亦將於景田百貨店銷售。該等重新安排旨在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以及於區內的品牌知名度。

主席報告

提升採購及商品組合

本集團將繼續審閱及優化其商品組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品味，特別是於次級城市的新市場，本集團將專注於推廣優質本地品牌產品。本集團亦計劃增加直接採購新鮮食品以及進口／新的產品的比例，以增加產品種類及節省採購成本。本集團將推行更嚴格的採購監控系統，以提升本集團的價格競爭力及產品的安全標準。

優化商店面積及翻新選定商店

為專注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本集團亦不時修改和改進店舖佈局並調整百貨店內不同區域的位置，以為客戶帶來全新購物體驗及便利。本集團亦將評估於店舖物業內引入新區域或額外區域(如家具、兒童遊樂園、網吧、餐廳及戲院)的機會，從而增加客流。

人力資源管理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僱員培訓及管理見習生計劃提升人力資源管理，及增加內部監控程序，改善服務及管理效率。

為表彰及獎勵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以及提供獎勵待遇以提升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已於2014年1月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本集團委聘或聘用並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關之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以及本集團之中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董事相信股份獎勵計劃將有助保留表現優秀的僱員，並將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緊密相聯並推動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新業務發展及潛在投資機遇

鑒於市況改善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於零售或其他行業物色其他新商業及投資機遇。董事將專注於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之商業及投資機遇。

總結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之全情投入及不懈努力致以由衷謝意，亦必須感謝本集團之夥伴及顧客的長期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滿懷信心，並深信本集團業務將繼續穩定發展。

董事長
楊祥波

2014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指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及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收益總額，以及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的總和)為人民幣2,348.4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2.9百萬元增加5.7%。銷售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於2012年及2013年汕尾、梅州及深圳新開業百貨店的直接銷售以及專營銷售，被深圳競爭加劇令當地的舊百貨店銷售減少以及東莞百貨店表現不佳抵銷。

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21.4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217.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47.8%及51.8%。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16.0百萬元及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87.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50.2%及48.9%。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分類的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電子及家電產品	260.1	11.1	215.5	9.7
衣服、服裝及床上用品	577.5	24.6	549.8	24.7
兒童用品	58.5	2.5	70.5	3.2
體育用品及文具	55.7	2.4	59.9	2.7
飲食品	993.3	42.3	925.0	41.6
日用品及化妝品	393.5	16.7	383.0	17.2
撥回長期預付禮品卡的收入	9.8	0.4	19.2	0.9
	2,348.4	100.0	2,222.9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於2013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356.5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1,372.0百萬元輕微減少1.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深圳當地的舊百貨店銷售減少，以及由於於2013年確認撥回長期預付卡的收入減少，被因新百貨店為配套設施提高租賃面積比例而上升的租金收入所抵銷。

直接銷售由2012年的人民幣1,116.0百萬元輕微增加0.5%至2013年的人民幣1,121.4百萬元，主要是由2012年及2013年於汕尾、梅州及深圳新開業的百貨店的銷售增加。直接銷售於2013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82.7%，而於2012年為81.3%。

專營銷售佣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184.8百萬元減少11.7%至2013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百貨店為開拓新市場而提供相對較低的佣金率所致，而較低的佣金率則由於舊百貨店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進行宣傳活動所致。專營銷售佣金率為13.4%，而於2012年則為17.0%。專營銷售增長11.9%，主要由於於2012年及2013年汕尾、梅州及深圳新開業百貨店的貢獻。專營銷售佣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12.0%，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3.5%。

租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20.0%至2013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百貨店為配套設施增加的租賃面積所致。租金收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4.6%，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8%。

撥回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大幅減少49.0%至2013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2009年前的大部分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結餘於2011年及2012年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就收取該等付款實施更為嚴格的措施，及相關協議條款已經修訂，通過收取更高的佣金率代替信用卡手續費，導致信用卡手續費減少。

其他淨虧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而2012年則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廣東省東莞市若干百貨店結業／表現不佳，導致人民幣160.7百萬元的一次性減值虧損及相關開支已於2013年確認。僅於2012年就陸河縣一項物業確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減值虧損。

存貨採購及變動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採購及變動金額為人民幣992.3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959.2百萬元輕微增加3.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採購及變動佔直接銷售收入88.5%，而2012年則佔85.9%。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輕微減少1.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舊百貨店及總辦公室整頓人手，並被兩家百貨店於年內新開業而令僱員數目增加以及招募新管理人員所抵銷。新招募的高級管理成員在零售業務有豐富經驗，預期可以為加快本集團發展及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引進並持續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為於2012年下半年及2013年新開業的百貨店的租賃裝修以及機械而增加的費用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深圳配送中心的租金開支以及2013年新開業的百貨店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廣告、市場推廣、促銷及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銀行收費、匯兌差額及維修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減少16.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百貨店及總辦公室實施有效的成本及節省措施以及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除融資成本及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融資成本及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42.3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2年則錄得人民幣47.3百萬元的虧損。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2百萬元，與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27.4百萬元比較，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借貸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90.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5%。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12年人民幣45.8百萬元的虧損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9.5百萬元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26.3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7.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及港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境內銀行作短期存款以收取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1.5百萬元至人民幣919.0百萬元。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已存入中國及香港銀行作長期定期存款以收取利息收入，其中人民幣388.4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87.0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35.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3百萬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平均年利率0.882厘計息(2012年12月31日：1.005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對總資產的百分比列示)為9.3%(2012年12月31日：8.3%)。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現金流量狀況，並於有需要時重續銀行借貸。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39.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2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5.5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15.2%至人民幣1,219.5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8.8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股息，使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以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2,551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為表彰及回饋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若干供應商就合約條款的爭議及商標侵權申訴開始於中國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截至2013年12月31日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5,084,000元(2012年：人民幣4,369,000元)的撥備，董事認為，該撥備已足以涵蓋就該等申索應付的款項(如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宜。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0年11月17日，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13.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已用於興寧店及大鵬店的開業及裝飾工程(2012年：人民幣110.7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祥波先生，51歲，於2008年11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百貨(深圳)」)及深圳歲寶連鎖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歲寶連鎖」)的董事兼董事長、歲寶百貨(香港)有限公司(「歲寶百貨(香港)」)及歲寶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歲寶香港」)的董事，以及歲寶明星貿易有限公司(「歲寶明星貿易」)、長沙歲寶服裝有限公司(「歲寶服裝」)、深圳市象之選貿易有限公司(「歲寶象之選」)、深圳市瑞卓貿易有限公司(「歲寶瑞卓」)及深圳市昱之象貿易有限公司(「歲寶昱之象」)的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投資者，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方向。於1984年至1990年間，楊先生於廣東及深圳等地從事日用品及建材等產品貿易業務。於1990年，楊先生成立歲寶集團有限公司(不屬於本集團旗下)。於1992年至2006年間，楊先生擔任哈爾濱哈投投資(自1994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熱電供應)董事。於1995年末，楊先生成立歲寶百貨(深圳)有限公司，並於1996年1月在深圳開設首家百貨店。於2000年2月至2006年8月期間，歲寶百貨(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本權益由哈爾濱哈投投資持有。楊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中國招商銀行董事；1995年至2003年間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楊先生為第八、九、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2月，楊先生亦榮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的成員。於1993年，楊先生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程榮譽博士學位。楊先生為楊題維先生的父親及朱碧江先生的舅父(兩者均為高層管理團隊成員)。楊先生為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歲寶BVI」)及Xiang Rong Investment Limited(「Xiang Rong Investment」)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題維先生，27歲，於2013年9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題維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9年起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營運及物流管理、資訊科技基建策劃，以及市場及推廣活動統籌工作。楊題維先生亦為歲寶百貨(深圳)的董事，以及歲寶連鎖、長沙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百貨(長沙)」)、歲寶明星貿易、歲寶象之選、歲寶瑞卓、歲寶昱之象及歲寶服裝的監事。楊先生於2010年取得薩里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楊題維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晉琳女士，45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1989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於1995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暨南大學會計系博士學位。於1995年至2006年間，趙女士於深圳地方稅務局任職，負責提供稅收及稅務政策指導。自2006年起，趙女士一直於深圳大學經濟學院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專門財務管理及稅務管理，現為會計系教授及研究生導師。於2006年至2007年間，趙女士為深圳一家工廠提供財務意見。趙女士亦自2008年8月起擔任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學術委員會委員，自2004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國際稅收研究會委員，以及自2004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地方稅收研究會委員。於2014年1月，趙女士獲委任為深圳英飛拓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HE: 00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峰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峰亮先生，40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取得內蒙古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於1995年至1998年間，陳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伊克昭盟中心支行計劃科任職。於1998年至2001年間，陳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學習，並於2001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至2003年間，陳先生擔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辦公室秘書。於2003年至2005年間，陳先生擔任大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自2006年起，陳先生擔任上海信諾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江宏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宏開先生，48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1986年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系理學士學位。於1986年至1994年間，江先生為中學教師。於1994年，江先生於通過成為中國執業律師所需測驗後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1994年至2003年間，江先生在廣東吉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03年起，江先生一直在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師事務所(前稱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律師。

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義禹先生，43歲，於2013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為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協助公司保障及提升企業價值的業務顧問公司)的資深常務董事。霍先生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merson Radio Corp.(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由2009年12月1日起至2012年6月15日，霍先生亦為德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1995年，霍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獲頒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林文鈿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策略師，自2013年9月9日起生效。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4)的董事總經理，並於零售及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1999年5月至2012年5月為Aeon Stores Co., Ltd.的董事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退任董事會後獲委聘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的顧問，直至2012年9月為止。同時，林先生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業務穩健的分銷商及時尚舒適鞋類產品的零售商。林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赫爾大學(英國)，獲頒授策略營銷學碩士學位(遙距課程)，彼亦為香港又一村獅子會的創會會員。

陳志剛先生，36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陳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及政府事務。他曾任職於百安居中國及沃爾瑪中國，在跨國公司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上擁有逾十年經驗。

陳楚雯女士，34歲，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投資關係經理。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合規事宜。陳女士於2002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專注於企業融資，並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稅務部累積了兩年經驗。陳女士自200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主要業務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百貨店。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鑒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及本集團擴展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2012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人民幣85.5百萬元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人民幣894.3百萬元。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至2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對有關權利施加任何限制。

董事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董事長)

楊題維先生(於2013年9月7日獲委任)

李寬森先生(於2013年9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女士

陳峰亮先生

江宏開先生

霍義禹先生(於2013年1月31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且於其後合資格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楊題維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退任，及楊祥波先生及趙晉琳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補充文件，初步任期由2013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有效，並只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楊祥波先生將獲發年度董事袍金1,440,000港元。

執行董事楊題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3年9月7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有效，並只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包括(a)固定年度薪金人民幣2,160,000元(已扣稅)(「底薪」)及額外一個月薪金人民幣180,000元(已扣稅)；及(b)固定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未扣稅)，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此外，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楊先生將獲享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純利」)後酌情決定發放的管理花紅。該管理花紅的金額將按(a)底薪的40.0%及(b)三年任期中各年純利的0.5%、0.6%及0.7%中的較高者計算。楊先生的薪酬方案是以他的表現、對公司的責任和公司薪酬制度的條款所決定。

除霍義禹先生已簽訂任期由2013年1月起為期三年的聘書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簽訂新委聘書，任期由2012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為3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退休計劃

本公司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祥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2,487,500	66.6%

附註：

- (1) 楊祥波先生為Xiang Rong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擁有歲寶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擁有歲寶BVI所持1,662,487,500股股份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祥波先生	歲寶BVI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000	100%
楊祥波先生	Xiang R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亦無任何有關權益授出或當中權利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歲寶BVI	實益擁有人	1,662,487,500	66.6%
Xiang Rong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2,487,500	6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概要如下：

- 計劃旨在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除釐定認購價外，董事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在參照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後，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對購股權持有人制定表現目標。接納建議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
-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
 - 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僱員；及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分銷商、促銷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辦商。
- 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即25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4.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5.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
6. 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者簽署的建議函件，列明接納建議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向本公司支付股款1.00港元作為購股權授出建議的代價，即被視為建議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不可退還。
7. 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及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8. 計劃將一直有效至2020年10月29日止。

自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採納日期」)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予獎勵，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就合資格僱員之良好表現提供獎勵待遇，並將合資格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緊密相聯。除非董事會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或延期，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運作十年。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以致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轉讓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不同級別僱員，其總人數不可超過200人。

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僱員及董事薪酬乃按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份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可直接獲授予獎勵股份。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當時的執行董事(合稱「契約人」)訂立了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契約人已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他們或他們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約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第一優先購買權進行年度檢討。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下述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陸河縣歲寶賓館(「歲寶賓館」)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歲寶連鎖與歲寶賓館所訂立日期為2004年6月1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10年3月1日及2013年7月16日的補充協議，歲寶連鎖已同意於2013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租賃位於歲寶賓館一樓總面積為912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陸河店。年租固定為人民幣109,440元。歲寶賓館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楊祥波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歲寶賓館為楊祥波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歲寶賓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深圳市瑞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卓投資」)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用一項商用物業作為煙草銷售櫃台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3年1月10日的租賃協議，歲寶連鎖向瑞卓投資租用一項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寶安道面積為39.02平方米的物業，租期由2013年1月10日起至2016年1月9日止，月租人民幣1,678元，即年租人民幣20,136元。該物業用作為本集團紅寶店的煙草銷售櫃台。

瑞卓投資乃由朱碧江先生(為本集團高層管理團隊成員及控股股東的甥兒)及朱碧輝女士(為控股股東的甥女)平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瑞卓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所有交易均涉及向受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控制的實體租用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歲寶賓館及瑞卓投資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所代表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宗交易處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歲寶賓館及瑞卓投資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的已付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由於歲寶賓館與瑞卓投資訂立之協議項下交易(「該等交易」)經董事確認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百萬港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訂明之最低豁免限額，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銷售業務，故其客戶及供應商概不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逾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擁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35.9百萬元(2012年：243.3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但於本報告刊發前任何時間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的既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本公司股份的準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寬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人員將一概不會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承擔的責任向彼等負責。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楊祥波

2014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該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之前其他要務，未克出席分別於2013年1月30日及2013年2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內部監控措施的提升亦將繼續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內部稽核部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的檢討工作及結果。

董事會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組成。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且於其後合資格重選。董事會結構平衡，各董事充分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之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具有特定年期，為期三年，但他們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監控，包括制定及審批整體策略、履行企業管治職能、重要交易、業務計劃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以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責任轉交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及該等轉交管理層決定之事宜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1頁「企業管治職能」分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霍先生已簽訂任期由2013年1月31日起為期三年的聘書，而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續訂聘書，任期由2012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關的新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尋求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於2013年8月26日，董事會已正式批准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

董事責任

董事已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晉琳女士(主席)、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五次會議，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討論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信納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並相信為使盡力管控本集團無法達標的風險，本集團應持續改進其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鑒於本集團的迅速擴展計劃，本集團應繼續監控其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已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陳峰亮先生(主席)、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楊祥波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制定正規而透明的程序以建立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評估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亦已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調整相關事宜進行商討。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已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江宏開先生(主席)、趙晉琳女士及霍義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楊祥波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首先提議一份人選名單，其後由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供審閱及批准。至於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蒐集彼等之背景資料及根據適用規定評估彼等之資歷及就委任向董事會陳述彼等之意見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之決定或回應進行(如必要)其他有關跟進工作。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以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任楊題維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委任霍義禹先生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舉行及出席次數

截至2013年12月31止年度內舉行會議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祥波(董事長)	3/3	10/10	不適用	2/2	3/3
楊題維(i)	不適用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寬森(ii)	3/3	7/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1/3	9/10	5/5	不適用	3/3
陳峰亮	3/3	10/10	5/5	2/2	3/3
江宏開	3/3	10/10	5/5	2/2	3/3
霍義禹(iii)	2/3	8/10	3/5	1/2	2/3

(i) 楊題維先生於2013年9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ii) 李寬森先生於2013年9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iii) 霍義禹先生於2013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專業培訓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全面及正式的就職介紹，以確保彼對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具備適當理解。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更新及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上市規則修訂及聯交所就法規及監管制度的發展而刊發的訊息，以便利彼等履行職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加20小時的培訓，形式包括內部研討會及監管更新資料或其他相關參考資料研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維護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以及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配合有效及暢順運作，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確定及管理潛在風險，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又是否充足。於2013年12月，本集團已委任一間信譽卓著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相關檢討已完成並已於2014年3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審核委員會跟進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內部監控措施的提升亦將繼續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內部稽核部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的檢討工作及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核而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報告附註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收取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陳楚雯女士(「陳女士」)(本公司全職僱員)之意見及服務。陳女士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與董事會聯絡。本公司接獲的所有股東來函將交由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初步審閱。公司秘書將保存通訊記錄，並把副本呈交董事會，以於下次會議審議。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東亦有權提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股東於遵循相關的程序後，可隨時向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發出載列所需資料的提名通知。經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隨後會對有關提名進行評審。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可寄發書面查詢至本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402室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關鍵。因此，本公司經常透過正式公告、新聞稿、會議、分析師報告、及路演及由投資銀行籌辦的論壇等多種渠道提供有關資訊，從而加強透明度及與投資大眾的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網址為www.shirble.net，向公眾提供最新資訊及與本公司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及其他資料有關的最新動向。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締造溝通平台。董事會一般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88頁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基準

我們概無其他審計程序可予進行以使自身信納於2012年1月1日的若干預付款項及來自供應商的墊款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且我們無法決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數額作出任何調整。前述預付款項及來自供應商的墊款之退款交易屬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的一部份。我們亦無法決定是否有必要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報告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因此，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之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

由於上述事項可能影響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同期資料的可比較性，故我們就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之審計意見亦為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比較資料的內容產生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3月2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56,502	1,372,030
其他經營收入	6	110,317	117,135
其他淨虧損	7	(153,836)	(14,091)
存貨採購及變動	8,19	(992,297)	(959,194)
員工福利	8,9	(190,029)	(192,309)
折舊及攤銷	8	(63,317)	(57,105)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8	(186,498)	(166,372)
其他淨經營開支	8	(123,147)	(147,424)
除融資成本及稅前虧損		(242,305)	(47,330)
融資收入	10	27,194	27,439
融資成本	10	(2,080)	(2,784)
淨融資收入	10	25,114	24,655
除稅前虧損		(217,191)	(22,675)
所得稅開支	11	(2,324)	(23,104)
年度虧損		(219,515)	(45,779)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9,515)	(45,77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 基本及攤薄	13	(0.09)	(0.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14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219,515)	(45,77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98	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98	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19,317)	(45,77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9,317)	(45,7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3,841	565,183
無形資產	16	21,618	52,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54,134	48,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0,920	152,712
		680,513	818,27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9,935	252,7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1,200	108,075
銀行存款	20	919,007	617,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26,291	1,144,010
		1,846,433	2,122,347
總資產		2,526,946	2,940,61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213,908	213,908
股份溢價	21	894,338	894,338
其他儲備	22	196,733	195,008
(累計虧損)/保留利潤	23	(85,510)	135,532
總權益		1,219,469	1,438,78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楊祥波

董事
楊題維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	4,0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044,445	1,229,433
應付所得稅		27,163	25,143
借款	25	235,869	243,255
		1,307,477	1,497,831
總負債		1,307,477	1,501,831
總權益及負債		2,526,946	2,940,617
流動資產淨值		538,956	624,5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9,469	1,442,78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楊祥波

董事
楊題維

資產負債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的投資	26(a)	107,380	107,3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b)	680,041	680,041
		787,421	787,42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26,276	326,631
銀行存款	20	238,568	23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130	24,889
		486,974	582,020
總資產		1,274,395	1,369,441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1	213,908	213,908
股份溢價	21	894,338	894,338
其他儲備	22	107,782	107,782
(累計虧損)/保留利潤	23	(24,783)	2,319
總權益		1,191,245	1,218,34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3,150	151,094
總負債		83,150	151,094
總權益及負債		1,274,395	1,369,441
流動資產淨值		403,824	430,9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1,245	1,218,347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楊祥波

董事
楊題維

第44至88頁的附註屬該資產負債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213,908	894,338	195,008	135,532	1,438,786
全面收入					
年度虧損	-	-	-	(219,515)	(219,515)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198	-	19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198	-	198
全面虧損總額	-	-	198	(219,515)	(219,31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公司擁有人的 注資及分派總額					
撥入儲備	-	-	1,527	(1,527)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1,527	(1,527)	-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213,908	894,338	196,733	(85,510)	1,219,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213,908	894,338	190,004	256,919	1,555,169
全面收入					
年度虧損	-	-	-	(45,779)	(45,779)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4	-	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4	-	4
全面虧損總額	-	-	4	(45,779)	(45,77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公司擁有人的 注資及分派總額					
撥入儲備	-	-	5,000	(5,000)	-
股息	-	-	-	(70,608)	(70,60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5,000	(75,608)	(70,608)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213,908	894,338	195,008	135,532	1,438,7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27	(92,348)	181,675
已付利息		(2,247)	(4,828)
已付所得稅		(8,585)	(35,99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3,180)	140,85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61,534)	(359,253)
購買無形資產		—	(11,694)
退回裝飾工程及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		—	227,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	4,832	2,153
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530,568)	(230,500)
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		230,500	3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99)	43,112
已收利息		21,350	28,180
投資(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36,819)	49,79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35,869	243,255
償還借貸		(243,255)	(243,210)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70,608)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77,994)	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17,993)	190,6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10	953,3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4	1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26,291	1,144,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經營百貨店。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

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重組」)。重組完成之後，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性質錯綜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2013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全面收益

該等修訂本的主要變動為要求主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是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基準分組。修訂本並未說明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目的為就某一主體如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主體(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主體的主體)而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訂定呈報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原則。界定控制的原則並確立控制權為綜合的基準。列明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定某一投資者是否控制某一被投資公司從而該投資者必須合併該被投資公司。此準則亦列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包括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該等條文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併入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保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更實質地反映合營安排，集中針對合營安排的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有兩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因此確認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權益。在合營企業中，合營經營者取得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以比例併法入賬。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包括要求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頒佈后以權益法入賬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於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目的工具主體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公司等其他實體各種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平值的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平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規定大致上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貫徹統一，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入賬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容許適用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該修訂也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協定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定量資料有新的披露規定。

(ii)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2013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有關資產及負債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就有關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有關界定福利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於2013年1月1日，本集團於重新評估其存貨的周轉模式後決定更改存貨成本法為加權平均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更改是項會計政策提供更可靠且相關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更改會計政策的影響，並認為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比較財務報表作出追溯重列，而新會計政策已採用預期適用法應用。

2.2 附屬公司

(i) 綜合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全部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一間實體擁有權力，面對或擁有參與該實體之營運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交易提供轉移資產減值證據外，任何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報告之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ii)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須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識別為董事會制定的策略決定。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按位於中國的百貨店(即本集團唯一經營及呈報分部)的整體經營情況予以編制。

董事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經營百貨店。

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分析。所有於年內賺取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而本集團所有重大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入表內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均非嚴重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c)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獨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只有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年度內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下：

	可使用年期	殘值
樓宇	50—59年	0%
機器及設備	10年	5%
汽車	5年	5%
電子及其他設備	5—10年	0%—10%
租賃裝修	10年或任何不可續訂租約的剩餘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0%
其他	5年	0%

在建資產指建築工程未完成的樓宇或租賃物業裝修及有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完成時，在建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前，概不會計及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i) 進入權

進入權於開設商店前支付予前租戶前被分類入無形資產內，並採用直線法於最多20年期間內攤銷，以及於各結算日或當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ii)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10年攤銷。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需攤銷，並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必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本集團董事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有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各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2)。

(ii)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初步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2.9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僅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重大跌幅，例如拖欠情況或與拖欠情況有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被銷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2.10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包括轉售之商品採購，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貿易及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借貸項下之銀行透支。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產生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賬項將在一年或一年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如適用)於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將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提取貸款額度前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購建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基本上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外，稅項乃於收益表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結算日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申報之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之款項基準計提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iii)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政府機關須承擔根據該等計劃向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退休金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支付的款項。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亦向中國內地市政府設立的僱員退休計劃供款。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向此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可證明承諾，於實體根據一項詳細之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而無撤回之可能時確認離職福利。倘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2.19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環境復原、重組成本及法定索償撥備會被確認。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解僱僱員付款。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所供應之商品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入賬。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公司；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細節後，按照過往業績進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a) 直接銷售

直接銷售商品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後的公平值列賬。於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買家，且很可能可收回代價，而有關成本和退貨的可能性能夠可靠地估計，且並無參與。持續管理商品以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便會確認收入。

根據本集團顧客忠誠計劃向客戶提供獎賞積分而帶來的商品銷售，按多元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售商品與獎勵的獎賞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到獎賞積分的代價參考可換領現金券的積分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認為收入並予以遞延，當換領獎賞積分和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時才確認為收入。

(b) 專營銷售佣金

專營銷售佣金收益在有關商店售出專營商的貨品時確認。

(c)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由本公司擁有的出租物業及根據經營租約分租商舖的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的期間分同等期數於損益確認，惟有更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模式的另一基準除外。所獲授的租賃激勵按應收淨租金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d)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促銷收益、行政及管理費根據與供應商及專營商所訂立的相關合同的條款，在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

(e) 信用卡專營銷售手續費

信用卡專營銷售手續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f) 預付卡

已售預付卡所得現金於結算表確認為負債。來自預付卡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的重要風險和回報已轉移時確認。

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於管理層認為獲贖回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為收入。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該金融工具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折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原始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來自庫存活動之利息收入分類為融資收入。

2.22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產生之收入或支出(在扣除支付予承租人之優惠或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2.23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將會遞延，並於配合擬補償之成本所需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之政策而作出。董事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之原則及涉及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等特定範圍及投資額外流動資金的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而產生。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及並無對其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於2013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2%（2012年：2%），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412,000元（2012年：約人民幣3,24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匯兌本集團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此外，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管控規則及法規。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於2013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30,568,000元（2012年：人民幣230,500,000元）的定期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3.27厘（2012年：年利率3.50厘）及為數人民幣388,439,000元（2012年：人民幣387,04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0.8厘（2012年：年利率0.8厘）計息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按重大固定利率計息的資產。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年利率0.01厘至2.86厘（2012年：0.01厘至2.60厘）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0.82厘至1.03厘（2012年：0.92厘至1.04厘）貸出，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被所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抵銷。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於報告日期，管理層並無預見利率變動將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於2013年12月31日，倘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銀行貸款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融資收入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64,000元(2012年：人民幣1,871,000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財務資產而須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存款存於優質財務機構，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扣賬卡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年內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以上。

此外，本集團透過控制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政策決定及定期審查其財務狀況，監察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其流動資金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概無財務負債之到期日超過一年。下表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少於1年：				
借貸(包括利息開支部分)	237,949	243,449	-	-
其他財務負債	616,436	749,948	83,359	151,094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目標為管理資本，同時保障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令其他持份者受惠，並構建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回饋股東之資本、已發行新股份或出售以減少負債的資產的數額。

與行業慣例貫徹一致，本集團按負債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負債定義為貸款總額及借債，並將權益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2013年	2012年
負債權益比率	19%	17%

(e) 公平值估計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平值列賬之重大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會計估計明顯絕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殘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由管理層參照既定行業慣例、有關資產耐用性的技術評估、本集團過往發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的幅度及走勢進行估計。該估計可能會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低於較先前的估計，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技術過時或已報廢的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若干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殘值已作修訂。詳情披露於附註2.5。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壞、全部或部分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無法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於收益表撇銷的金額為存貨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可收回的存貨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收回金額的時間及情況。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時須使用有關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影響估計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之撥備的差異將作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多項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為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判斷。

(e) 遞延稅項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消暫時性差異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f) 長期資產之減值

於釐定長期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判斷資產是否減值，尤其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根據資產持續使用或取消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預測所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結果。

(g) 撥回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

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於管理層認為獲贖回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為收入。已就未獲贖回預付卡結餘進行賬齡分析，管理層根據歷史使用比率估計每個賬齡類別的預期未來使用比率。根據預期未來使用比率，撥回預付卡的長期未獲贖回餘額已獲撥回並確認為收入。

倘估計之未來使用比率高於／低於管理層估計之10%，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之收益撥回將減少／增加人民幣98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銷售	1,121,355	1,116,020
專營銷售佣金	163,054	184,836
租金收入(a)	62,267	51,935
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	9,826	19,239
	1,356,502	1,372,030

(a) 出租商店的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分租租金收入	53,187	43,798
或然租金收入	9,080	8,137
	62,267	51,935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106,890	97,389
專營銷售的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584	18,191
其他	1,843	1,555
	110,317	117,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淨虧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a)	(139,158)	(10,000)
註銷租賃合約的罰款(a)	(21,50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附註18(b)(c))	(1,149)	–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30)	(715)	(4,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33)	(677)
投標保證金撥備撥回(附註18(c))	10,000	–
其他	(672)	955
	(153,836)	(14,091)

- (a)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關閉若干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百貨店。本集團亦對其他店舖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對若干不盈利店舖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因註銷將關閉的百貨店的租約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39,158,000元及罰款人民幣21,509,000元。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成本，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採購及變動	992,297	959,194
僱員福利(附註9)	190,029	192,309
折舊及攤銷	63,317	57,105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86,498	166,372
公用事業	51,925	51,781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5,267	8,600
– 非審核服務	635	900
其他開支	65,320	86,143
	1,555,288	1,522,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72,404	175,081
社保成本	16,876	14,499
其他	749	2,729
	190,029	192,309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花紅	其他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	-	1,150	12	-	-	1,162
楊題維先生(i)	76	1,734	2	180	-	1,992
李寬森先生(i)	160	1,497	-	-	2,244	3,9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240	-	-	-	-	240
陳峰亮	240	-	-	-	-	240
江宏開	240	-	-	-	-	240
霍義禹(ii)	220	-	-	-	-	220
	1,176	4,381	14	180	2,244	7,995

(i) 李寬森先生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13年9月7日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寬森先生於2013年9月6日提出辭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題維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3年9月7日起生效。李寬森先生於同日終止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他薪酬指與提前終止僱員合約有關的付款。

(ii) 霍義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1月31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	1,172	2,410	11	200	3,793
李寬森先生(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244	-	-	-	244
陳峰亮	244	-	-	-	244
江宏開	244	-	-	-	244
	1,904	2,410	11	200	4,525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2012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述呈列的分析中。有關已付本集團其餘兩名(2012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814	5,779
年終花紅	128	1,686
退休計劃供款	2	-
	2,944	7,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3年	2012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10. 淨融資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7,194	27,439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2,080)	(2,784)
淨融資收入	25,114	24,655

11.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56	26,991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6,032)	(3,887)
	2,324	23,104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虧損)/利潤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7,191)	(22,675)
按稅率25%(2012年：25%)計算之稅項	(54,298)	(5,669)
稅項影響：		
—預期利潤分派	-	1,459
—不可扣稅之開支	5,908	8,12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0,714	19,187
所得稅開支	2,324	23,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 (a)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海外地區利潤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c) 中國所有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7,102,000元(2012年利潤：人民幣67,463,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19,515	(45,7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95,000	2,495,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	(0.09)	(0.02)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本財政年度及上個財政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 股息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已於本年度獲批)。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分 (2012年：每股人民幣0.62分)	–	15,469
報告期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分 (2012年：每股人民幣2.21分)	–	55,139
	–	70,608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201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69,637	82,623	49,309	16,305	384,498	2,348	14,246	618,966
累計折舊	(5,825)	(43,458)	(29,166)	(8,138)	(219,134)	(1,751)	-	(307,472)
賬面淨值	63,812	39,165	20,143	8,167	165,364	597	14,246	311,49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812	39,165	20,143	8,167	165,364	597	14,246	311,494
重新分類	2	(19,428)	17,443	(102)	2,085	-	-	-
添置	227,955	7,548	21,208	12	90,473	-	14,007	361,203
轉讓(附註16)	-	1,167	6,198	-	2,697	-	(17,583)	(7,521)
出售(淨額)	-	(69)	(1,380)	(1,331)	(50)	-	-	(2,830)
折舊	(2,368)	(3,688)	(14,494)	(2,449)	(31,814)	(350)	-	(55,163)
減值	(42,000)	-	-	-	-	-	-	(42,000)
年結賬面淨值	247,401	24,695	49,118	4,297	228,755	247	10,670	565,183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97,593	71,817	87,054	9,691	479,619	2,348	10,670	958,792
累計折舊	(8,192)	(47,122)	(37,936)	(5,394)	(250,864)	(2,101)	-	(351,609)
減值	(42,000)	-	-	-	-	-	-	(42,000)
賬面淨值	247,401	24,695	49,118	4,297	228,755	247	10,670	565,1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7,401	24,695	49,118	4,297	228,755	247	10,670	565,183
添置	1,651	2,194	11,999	430	44,092	-	3,062	63,428
轉讓	-	-	273	-	10,846	-	(11,119)	-
出售(淨額)	-	(15)	(736)	25	(4,712)	(27)	-	(5,465)
折舊	(5,725)	(2,774)	(14,669)	(1,367)	(34,584)	(121)	-	(59,240)
減值	-	(9,757)	(6,511)	-	(93,797)	-	-	(110,065)
年結賬面淨值	243,327	14,343	39,474	3,385	150,600	99	2,613	453,841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99,244	73,933	92,385	9,231	528,805	2,348	2,613	1,008,559
累計折舊	(13,917)	(49,833)	(46,400)	(5,846)	(284,408)	(2,249)	-	(402,653)
減值	(42,000)	(9,757)	(6,511)	-	(93,797)	-	-	(152,065)
賬面淨值	243,327	14,343	39,474	3,385	150,600	99	2,613	453,841

- (i) 本集團正就其位於海豐之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於2013年12月31日，該物業之成本為人民幣168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68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人民幣千元	進入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	32,186	32,186
累計攤銷	–	(301)	(301)
賬面淨值	–	31,885	31,88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1,885	31,885
轉讓(附註15)	7,521	–	7,521
添置	14,809	–	14,809
攤銷	(333)	(1,609)	(1,942)
年結賬面淨值	21,997	30,276	52,273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2,330	32,186	54,516
累計攤銷	(333)	(1,910)	(2,243)
賬面淨值	21,997	30,276	52,27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997	30,276	52,273
添置	2,515	–	2,515
攤銷	(2,468)	(1,609)	(4,077)
減值	(426)	(28,667)	(29,093)
年結賬面淨值	21,618	–	21,618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4,845	32,186	57,031
累計攤銷	(2,801)	(3,519)	(6,320)
減值	(426)	(28,667)	(29,093)
賬面淨值	21,618	–	21,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便會抵消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經適當抵銷後，列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餘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34	48,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54,134	44,102

遞延所得稅淨值賬面之變動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4,102	40,215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項(附註11)	6,032	3,887
已付預扣稅	4,000	–
於12月31日	54,134	44,102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遞延收入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29,996	12,760	–	42,756
計入綜合收益表	4,933	413	–	5,346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34,929	13,173	–	48,102
於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34,929	13,173	–	48,102
計入綜合收益表	5,368	(2,170)	2,834	6,032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40,297	11,003	2,834	54,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 未分派附屬公司 利潤(a)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2,541
扣自綜合收益表	1,459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4,000
於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4,000
已付預扣稅	(4,000)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

- (a) 根據中國新企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分派繳付10%預扣稅(就香港登記的外國投資者而言，只要符合若干準則，須繳付5%)。於2013年12月31日就稅項已確認的人民幣零元(2012年：人民幣4,000,000元)遞延稅項負債將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利潤的分派中繳付。於2012年12月31日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相關稅項人民幣4,000,000元已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2013年的保留利潤的分派中繳付。就2007年12月31日後其中國實體產生的保留利潤人民幣124,414,025元而言，人民幣6,220,701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因為董事無意在可見未來從保留利潤中向海外公司宣派股息。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就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將於5年內到期之累計稅項虧損結轉人民幣215,801,897元(2012年：人民幣102,436,763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日後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公司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故尚未確認累計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a)	13,224	23,238	–	–
預付款項(b)	9,420	11,129	–	–
租賃按金	34,141	38,39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19,548	318,48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9(d))	–	1,935	–	–
其他應收款項(c)	3,992	6,289	–	–
預付租金	5,935	18,445	–	–
應收利息	14,488	8,644	6,728	8,146
	81,200	108,075	226,276	326,631
非即期部分：				
收購陸豐物業的預付款項	144,792	144,792	–	–
建設項目的預付款項	5,518	–	–	–
裝飾工程的預付款項	610	7,920	–	–
	150,920	152,712	–	–
	232,120	260,787	226,276	326,631

(a) 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消費者的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扣賬卡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或自初次確認應收款項時起，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9,523	14,609
31至90日	2,554	7,152
91至365日	1,147	1,477
	13,224	23,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其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224,000元已全數獲得履行(2012年：人民幣23,238,000元)。

(b)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917	11,129
減值撥備	(497)	-
	9,420	11,129

(c)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644	16,289
減值撥備	(652)	-
就投標保證金之可收回能力作出之撥備	-	(10,000)
	3,992	6,289

於2011年12月，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廣東省東莞市一個項目的保證金。本集團的標書已獲地方政府接納，但直至2012年12月31日，協議條款細節處於商議中，正式協議有待訂立。鑒於項目的不確定性，故已於2011年作出撥備。投標保證金已於2013年悉數退還，因此，相關撥備已於2013年撥回。

19. 存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轉售的商品	225,752	255,816
陳舊貨品撥備	(5,817)	(3,094)
	219,935	252,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存貨(續)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賬之存貨數額之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989,574	958,816
撇銷存貨	2,723	378
	992,297	959,194

20.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	530,568	230,500	238,568	230,500
受限制(a)	388,439	387,040	–	–
銀行存款總額	919,007	617,540	238,568	23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291	1,144,010	22,130	24,889
	1,545,298	1,761,550	260,698	255,389

結餘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36,548	1,680,980	257,734	254,607
港元	8,750	80,570	2,964	782
	1,545,298	1,761,550	260,698	255,38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3.27厘(2012年：3.5厘)。

(a) 受限制銀行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的抵押存款	388,439	387,040	–	–

於2013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88,439,000元(2012年：人民幣387,040,000元)作為本集團借貸抵押品(附註25)。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8厘(2012年：0.8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1,500,000	2,495,000	213,908	894,338	1,108,246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宣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項。

22. 其他儲備

本集團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買賣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81,921	107,372	301	410	190,004
撥入法定儲備	5,000	-	-	-	5,000
匯兌差額	-	-	4	-	4
於2012年12月31日	86,921	107,372	305	410	195,008
撥入法定儲備	1,527	-	-	-	1,527
匯兌差額	-	-	198	-	198
於2013年12月31日	88,448	107,372	503	410	196,733

本公司

	資本買賣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410	107,372	107,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儲備(續)

- (i)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計提。儲備轉撥於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通過。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於2013年，人民幣1,527,000元已轉撥至法定儲備(2012年：人民幣5,000,000元)。
- (ii) 因重組產生的合併儲備指歲寶百貨(深圳)的實繳股本超出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即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
- (iii) 繳入盈餘指根據於重組日期歲寶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歲寶香港」)的綜合資產淨值釐定的歲寶香港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23. (累計虧損)/保留利潤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56,919	5,464
年度(虧損)/利潤	(45,779)	67,463
股息	(70,608)	(70,608)
轉撥至儲備	(5,000)	—
於2012年12月31日	135,532	2,319
於2013年1月1日	135,532	2,319
年度虧損	(219,515)	(27,102)
轉撥至儲備	(1,527)	—
於2013年12月31日	(85,510)	(24,783)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304,046	400,398	—	—
應付租金	180,969	145,194	—	—
其他應付稅項	12,857	35,292	—	—
遞延收入(b)	33,010	34,934	—	—
應計工資及薪金	22,701	26,421	23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2,913	80,43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9(d))	81	3,170	—	—
來自供應商的墊款	5,970	5,970	—	—
已收客戶墊款(c)	382,142	409,25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669	98,187	—	51
應付股息(附註14)	—	70,608	—	70,608
	1,044,445	1,229,433	83,150	151,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人民幣列值，於結算日期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124,418	26,399
31至60日	69,091	90,767
61至90日	15,413	111,326
91至365日	51,902	124,905
1至2年	35,843	28,960
2至3年	7,128	17,585
超過3年	251	456
	304,046	400,398

(b) 該款項主要指未贖回積分之賬面值。

(c) 該款項主要指出售預付卡所收的現金。

25. 借款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5,869	243,255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按平均年息率0.882厘(2012年：1.005厘)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人民幣388,439,000元(2012年：人民幣387,04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0(a))。

借款的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承擔利率變動風險及約定重新訂價日期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235,869	243,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a) 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7,380	107,380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資料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歲寶百貨投資有限公司 (「歲寶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歲寶百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200美元	-	100%
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歲寶百貨(深圳)」)	中國，全外資企業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460,000,000港元	-	100%
深圳歲寶連鎖商業發展 有限公司(「歲寶連鎖」)	中國，有限公司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長沙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長沙市歲寶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和服裝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歲寶明星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深圳市象之選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深圳市瑞卓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深圳市昱之象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東莞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汕尾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230,000,000港元	-	100%
陸河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陸河歲寶」)	中國，全外資企業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流動	680,041	680,0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人民幣列值及於1年之後償還。

2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7,191)	(22,67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附註15)	59,240	55,16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4,077	1,942
－減值虧損(附註7)	139,158	1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附註7)	1,149	－
－投標保證金減值撥備撥回(附註7)	(1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633	677
－利息收入(附註10)	(27,194)	(27,439)
－利息開支(附註10)	2,080	2,784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合併時匯兌差額的影響)：		
－存貨	32,787	(4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71	113,9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658)	47,719
－支付予有關連人士的墊款(附註29(c))	－	(6,000)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還款(附註29(c))	－	6,000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a)	－	30,000
－向第三方償還墊款(a)	－	(30,00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92,348)	181,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續)

- (a) 於2012年1月20日，收到Shenzhen Taida Hongyuan Trading Co., Ltd. (「Taida Hongyuan」)的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該款項已於其後由本集團於2012年3月14日退還Taida Hongyuan。
- (b) 於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5,465	2,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633)	(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32	2,153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資本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69,714	62,484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遲於1年	170,044	170,186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706,057	705,101
超過5年	1,698,486	1,704,080
	2,574,587	2,579,36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如商舖、寫字樓及倉庫。該等租約一般為期7至22年，設有續約權，屆時須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遲於1年	33,187	33,065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55,292	60,439
超過5年	14,511	35,526
	102,990	129,030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Hom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彼等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66.6%及5%。餘下28.4%股份由公眾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Xiang Ro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楊祥波先生。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名稱	關係
楊祥波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深圳市瑞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卓投資」)	由楊祥波先生的外甥及外甥女擁有相同股份
深圳市恒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恒大投資」)	受楊祥波先生最終控制
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國展」)	由楊祥波先生的妹夫及外甥女(為瑞卓投資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之一)全資擁有
陸河縣歲寶賓館(「歲寶賓館」)	受楊祥波先生控制
歲寶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歲寶物業管理」)	受楊祥波先生控制
歲寶集團(深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歲寶房地產」)	受楊祥波先生控制
朱碧輝女士	楊祥波先生的外甥女
深圳市塘明物流有限公司(「塘明」)	由朱碧輝女士(為瑞卓投資股本權益持有人之一)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以下為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a) 貨品銷售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塘明	–	1,300

(b) 有關連人士租金開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瑞卓投資	20	829
深圳國展	–	4,576
歲寶賓館	134	198
	154	5,603

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與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訂立了多份有關的租賃協議，作為其配送中心、商舖、培訓中心及員工宿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c) 非經常性交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以下各方的墊款		
塘明	–	6,000
收回以下各方的墊款		
塘明	–	(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i) 應收有關連人士的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國展	—	1,935

(ii) 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瑞卓投資	81	1,317
歲寶賓館	—	26
歲寶物業管理	—	260
楊祥波先生	—	1,567
	81	3,170

此等有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9(a)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b)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659	11,150
年終花紅	929	1,8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2
其他	2,244	—
	12,860	13,058

30. 或然負債

若干供應商就合約條款的爭議及商標侵權申訴開始於中國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截至2013年12月31日，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5,084,000元(2012年：人民幣4,369,000元)的撥備，董事認為，該撥備已足以涵蓋就該等申索應付的款項(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2014年1月22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向表現良好之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及透過授出獎勵將合資格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緊密相聯。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本集團委聘或聘用並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關之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以及本集團之中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200名。

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其僱員獎勵任何股份。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祥波

楊題維(於2013年9月7日獲委任)

李寬森(於2013年9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陳峰亮

江宏開

霍義禹(於2013年1月31日獲委任)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趙晉琳(主席)

陳峰亮

江宏開

霍義禹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陳峰亮(主席)

楊祥波

江宏開

霍義禹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江宏開(主席)

楊祥波

趙晉琳

霍義禹

公司秘書

陳楚雯，CPA

授權代表

楊祥波

陳楚雯，CP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shirble.net

股份代號

00312.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2028號
皇崗商務中心
主樓(2號樓)11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402室